



## 第0005/IC-DGBP/2018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提供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前線營運服務

### III.承投規則

####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各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提供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前線營運服務。

####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內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份，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違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社團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承攬服務的文件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

4.1.5 投標書以及倘有的附加說明文件。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5. 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

為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提供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前線營運服務需求詳列於招標案卷總目錄 IV 之“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

#### 6. 服務期限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二十二（22）個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的義務及開支

- 7.1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必須按招標案卷總目錄 IV 之“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為文化局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提供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讀者前線服務，並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 7.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 7.3 除非本承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否則下列支出由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全數負責：
- 7.3.1 自開始提供服務起直至服務完結前，獲判給者/公司/社團聘用的服務人員因其工作方式、不當的行為或服務而導致文化局或第三者受損，而原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社團，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應對上述情況作出賠償及彌補其損失。
- 7.3.2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必須向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其服務人員購買一份涵蓋合同標的服務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 7.3.3 上項所指保險必須於合同簽署前七（7）天內購買，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合同完結為止。
- 7.3.4 上項所指保險資料副本必須送交文化局備存。

## 8. 承攬服務的一般條件

- 8.1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應對承攬服務內容中各個服務地點及工作崗位的場地進行實地了解。
- 8.2 實地視察條件資料的不足或不準確，只能未有在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預見以及不能在投標階段的現場視察中預見的情況作為異議的依據。
- 8.3 在招標期間，投標者/公司/社團可到相關場地實地視察，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提供之服務的工作量和製作投標書。

## 9.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9.1 服務總金額載於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提交的投標書中所載的金額，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按月支付服務費。
- 9.2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完成每月服務及向文化局遞交發票後，須經文化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9.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增加。
- 9.4 在不妨礙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 10. 服務人員

- 10.1 一般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對於受僱提供讀者服務的服務人員，其專業技能及紀律，完全由獲判給者/公司/社團負責。

## 10.2 薪金的支付

10.2.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的證明文件副本。

10.2.2 如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者/公司/社團作出的下次支付中的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 10.3 場地內的紀律

服務人員必須遵守由公共圖書館管理廳所訂定的工作指引以及服從主管人員所指派的工作安排。

## 11. 保密義務

服務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 12. 合同罰款及罰則

12.1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未履行與文化局簽署的合同義務時，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未獲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部份合同義務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全部履行為止。

12.2 因獲判給者/公司/社團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服務人員疏忽而引致圖書館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損失的款項。

12.3 若獲判給者/公司/社團違反“承投規則”及“服務細則及技術規範”之規定或義務，文化局會向獲判給者/公司/社團發出書面警告，文化局得視情節的輕重，有權每次對獲判給者/公司/社團處罰澳門幣壹仟元整（MOP1,000.00）至伍仟元整（MOP5,000.00），並在支付中扣除款項。

## 13.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13.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社團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13.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社團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

13.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 14.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前取得雙方同意。



## 15. 解除合同

- 15.1 合同得透過雙方當事人協議予以解除。
- 15.2 如獲判給者/公司/社團或其服務人員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5.3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15.4 文化局因下列原因而解除合同，獲判給者/公司/社團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
  - 15.4.1 未經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15.4.2 作出任何對文化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 15.4.3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履行合同的義務時有嚴重過錯。
  - 15.4.4 累計接獲由文化局發出的五次“書面警告”通知。
  - 15.4.5 累計被科處罰款達五次。
  - 15.4.6 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足確定擔保。
- 15.5 文化局在知悉屬獲判給者/公司/社團責任或由其作出並導致或能導致合同解除之事實時，將要求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在十（10）天內作出書面解釋；若獲判給者/公司/社團不作出解釋，或所提交之解釋不被文化局視為合理者，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5.6 解除合同的同時，文化局將透過向獲判給者/公司/社團發出書面通知為之。
- 15.7 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可以掛號信方式通知文化局終止合同的意圖，但須於擬終止合同效力日期前最少九十（90）天作出。
- 15.8 因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單方終止合同或因其違反上項的規定而被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其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6. 合同失效

- 16.1 倘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6.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 17. 擔保金的沒收

- 17.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擔保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因延後、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17.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社團將獲退回用作擔保金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 18. 爭議的解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9.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